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　函

地址：60066嘉義市東區立學街16號
承辦人：楊苔吟
電話：05-2716660#304
傳真：05-2753103
電子信箱：FIRE10155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磚磘里玉山路242號3樓之2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消預字第1153208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請本局修正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(公寓)住宅用火警警報器自主審查表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15年11月3日嘉市建師字第1150000342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三條第二項略以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即簽名與蓋章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，本局同意修正旨揭審查表中「管理權人/起照人」之「簽章」欄，文字修正為「印章或簽名」，以收簡政便民之效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局災害預防科

局長郭立昌

收文 字號 235
收文 日期 115年11月5日